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小字第1499號

原告 莊豐嘉
被告 王仁俊
被告 家福國際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宣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0條及第28條第1項亦分別著有規定。

二、查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涉訟，被告住所地或主營業所分別在新北市汐止區（被告王仁俊）、新北市新莊區（被告家福國際通運有限公司），而侵權行為地在國道1號南向高架21公里600公尺外側車道（屬台北市中山區），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函檢附之車禍資料可參，依前開說明，本件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侵權行為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1 路3段145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
02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王品媛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